



#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者名称：西双版纳谷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SC10953280100147

法定代表人：董丽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1MA6PDU476X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洒街道玉磨铁路西双版纳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物流仓储一期A地块园区7号楼1层

生产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洒街道玉磨铁路西双版纳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物流仓储一期A地块园区7号楼1层

食品类别：罐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10 13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30 05 26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SC10953280100147  
生产者名称: 西双版纳谷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01MA6PDU476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丽  
住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洒街道玉磨铁路西双版纳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物流仓储一期A地块园区7号楼1层

生产地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洒街道玉磨铁路西双版纳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物流仓储一期A地块园区7号楼1层

食品类别: 罐头

## 说明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5.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7.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10 13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30 05 26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生产者名称:西双版纳谷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0953280100147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1	罐头	0903	其他罐头	其他(玉米软罐头)	

说明: 1.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  
2.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